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

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长春市高新区超然街 2555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

四、现场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开会，公布参会股东情况、董事、监事列席会议情况、见证律师出席会议情况；

2、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3、向大会提交审议的议案为：

（1）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20 年投资计划及新产品科研计划议案；

（7）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关于推荐孙士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关于推荐马鸿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01）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2）与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本项议案子议案分项表决。）

（11）关于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办理存

贷款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 4、现场参会股东对议案进行讨论并以书面形式投票表决；
- 5、计票人及监票人统计现场及网络表决情况并公布表决结果；
- 6、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读本次会议决议；
- 7、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8、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

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年报全文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年报摘要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详见网站及报纸。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一、任期公司经营情况

2019年公司在以下几个方面展开重点工作：

（一）市场结构调整稳步进行

以做精做强商用车为目标，持续优化市场结构，配套、售后、国际“三足鼎立”战略布局初步形成，结构调整成果显著，获得市场高度认可。

（二）技术创新取得进展

报告期公司完成35项专利申请工作，授权专利18项，荣膺“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并获得“吉林省标准化创新突出贡献奖”。完成研发项目88个，32个新产品形成批量，新产品贡献率达到47.2%，其中大马力项目进入吉林省“双十工程”。

- 1、产品平台化工作成效显著。
- 2、智能线控离合器系统开发成效显著。
- 3、人才联合培养机制成效显著。

（三）质量管理得到提升

- 1、以问题为导向，全面降低质量索赔。
- 2、深化质量体系，强化工具应用。

（四）继续加大精益管理战略布局

- 1、深入开展精益管理，改善效果显著。
- 2、推广MOD工具应用，提升生产效率。
- 3、强化OEE报表应用，促进管理提升。

- 4、提升信息化管理，完成智能制造规划。
- 5、重视“人”的精益，不断优化人才结构。

二、董事履职概况

2019年共召开董事会6次，其中现场会议1次，通讯方式表决5次。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于中赤	否	6	6	5	0	0	否	2
王文权	否	6	6	5	0	0	否	0
姜涛	否	6	6	5	0	0	否	0
孟庆洪	否	6	6	5	0	0	否	2
张国军	否	6	6	5	0	0	否	1
白光申	否	6	6	5	0	0	否	0
张金山	是	6	6	5	0	0	否	0
付于武	是	6	6	5	0	0	否	0
于雷	是	6	6	5	0	0	否	1

董事在履职期间积极参与了上交所、证监局组织的各项法律、业务相关的培训，极大的提高了法律意识、风险意识，加强了对企业的管控能力和董事会履职能力。

三、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会在2019年的6次会议中共审议通过议案25项，包括《关于对质量索赔预提比例变更请示》、《关于取得省科技厅项目资金支持进行委托贷款的申请》、《关于闲置房屋转让出售的请示》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

报告期内，董事会还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了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通过，如《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的议案》等重大决策事项。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18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关联交易预计》、《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度全面预算报告》等，对《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出具了专业意见，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获得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对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注册会计师工作进行了监督与评价。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对审计结果进行了评审，同意将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2018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审阅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兑现情况，认为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能够按照既定方案如实考核，如实计算应得报酬，切实与绩效挂钩，符合考核方案的规定。

3、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对公司《2019年投资计划及新产品科研计划》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获得通过。

在报告期内，董事会能够对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做到科学决策、及时决策，为经营层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并持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规范，优化企业运营管理体系，夯实公司基础工作，基本能够有效防范企业风险，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

四、2020年的工作思路与展望

（一）落实三年滚动计划，扎实谋划好“十四五”规划

面对市场变化要增强危机意识，时刻保持清醒认识和敏锐反应，明确企业使命与愿景、发展方向、发展目标与发展原则，扎实谋划“十四五”规划及三年发展规划，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带来的挑战。

（二）持续推动企业结构调整

1、产品结构方面：坚持以做精做强商用车离合器为主，从以重卡离合器为重点，向中卡、轻卡、客车等商用车离合器全面拓展。加快苏州研发中心的新产品开发(AMT 推式离合器系统、CSC 执行机构、操控系统及智能网联)，智能线控离合器年内实现小批量供货。子公司沈阳四环以乘用车离合器为主，由配套转向售后市场。对一东零部件发展(液压举升机构产品)全面支持，实现稳步增长。

2、市场结构方面：全面建成配套、售后、国际“三足鼎立”战略布局。配

套市场实现稳步增长，其中重卡市场占有率达到 26%，力争突破实现新高。售后市场创新营销模式力争新突破。国际市场以成立合资公司为契机，全面建设海外生产销售能力，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

3、组织结构方面：由职能导向向业务导向转变；以项目为牵引，提升跨部门协作能力；考核方向由管控指标型向合作赋能型转变；打造交易型人才和承诺型人才共融的人才体系；建立中长期激励机制，确保企业稳步发展。

（三）实施两个中心双核驱动，实现企业技术创新

1、创新体系方面：建立苏长互动的研发创新体系，将把苏研打造成创新中心，把长春打造成工程中心，完善离合器产品发展型谱，优化产品技术路线图，引领企业持续发展，拓展企业发展空间。寻找电控、软件及模块化的新领域，对接电动化、智能化发展趋势。

2、创新能力方面：搭建系统仿真能力建设，利用数字化手段提升研发正向开发能力。完成 PDM 系统的搭建和图纸的初始化输入，实现数据化管理、完成实验室改造建设，充分发挥实验验证能力，全面提升产品设计质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董事会与股东及经营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能够切实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对董事会的要求，发挥董事会决策、监督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3: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监事会 2019 年度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表：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通过了《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关联交易预计》；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质量索赔预提比例变更请示》；
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冯继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经理人员履职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经营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经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公司运作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委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审阅了审计报告，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业务沟通交流和问询，结合平时工作了解，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于以前年度已使用完毕，2019 年度无募集资金使用。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未发生收购和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公司主要关联交易包括：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光集团”）向公司转供生产用水；东光集团所属企业向公司提供加工服务；公司向第二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销售公司离合器产品；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销售离合器产品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及结算业务。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按市场化原则操作。未发现关联交易不公开、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4: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9年，我们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公司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能够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 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付于武：男，汉族，1945 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机械学院。历任第一汽车厂哈尔滨变速器厂第一副厂长兼总工，哈尔滨汽车工业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名誉理事长、中国汽车人才研究会名誉理事长、北京华汽汽车文化基金会理事长、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金山：男，汉族，1971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现任吉林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副院长、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雷：男，汉族，1976 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会计学专业。历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吉林吉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吉林省投资基金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现任吉林省环球汇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2019年度履职概况

2019年共召开董事会6次，其中现场会议1次，通讯方式表决5次。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 (次)	通讯方式 参会(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付于武	6	1	5	0	0
张金山	6	1	5	0	0
于雷	6	1	5	0	0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均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并担任部分委员会主任职务。专门委员会以书面沟通或现场会议形式做出决议，独立董事均能认真履行职责，并发表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及股东单位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新增募集资金，亦无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在本年度延续使用的情形。

(四)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预中标单位。致同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其他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聘用致同所为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也对公司董事会关于此议案的表决结果无异议。

(五)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

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观念，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三年累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近三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2019年4月7日审议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此预案符合公司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年度内，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目前已经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能有效执行并合理防范经营中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内控自我评价并出具了评价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了职责。

1、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18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关联交易预计》、《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度全面预算报告》等，对《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出具了专业意见，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获得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对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对这册会计师工作进行了监督与评价。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对审计结果进行了评审，同意将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2018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审阅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兑现情况，认为高级

管理人员收入能够按照既定方案如实考核,如实计算应得报酬,切实与绩效挂钩,符合考核方案的规定。

3、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对公司《2019年投资计划及新产品科研计划》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获得通过。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积极出席各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在相关会议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切实履行了《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5: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时应进行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即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按此原则计算出的分配额度低于 0.05 元/股时，可将收益留存至以后年度进行分配，但应保证在连续有盈利的年度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红利分配。

为维护股东权益，结合公司章程及上交所分红指引的要求，公司拟以 2019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46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16,217,785.17 元。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6: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投资计划及新产品科研计划的议案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国家及集团公司的政策支持方向、行业发展方向、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发展方向和三年经营发展计划，以市场和问题为导向，突出技术创新和结构调整，提高核心竞争力，深入推行全价值链体系化精益化管理战略，支撑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投资原则

- 1、优先支持为促进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进行的技术改造项目。
- 2、优先支持为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优化产业结构进行的科研开发能力建设项目。
- 3、鼓励为提升核心工艺水平、降低制造成本、提高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进行的工艺自动化改造和信息化投资。
- 4、鼓励为促进整体生产能力提升进行的关键能力“短板”的补充建设投资。
- 5、鼓励为改善生产作业环境、履行社会责任进行的节能环保和安全生产性投资。
- 6、严格控制非核心能力、非生产急需和非经营性投资。
- 7、严格控制传统加工能力复制建设项目。
- 8、限制不动产的投资，严禁“六个不上会”方面的投资。

三、投资计划方案

2020 年计划投资 2193 万元，其中：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投资 265 万元；科研开发能力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457 万元；更新改造与小型技措项目计划投资 1021 万元；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计划投资 450 万元。

2020 年投资项目资金支出预算 1755 万元，全部为自筹资金。

2020年投资计划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	资金预算		2020年 项目资金 预算	2019年 项目资金 预算	2019年以 前项目资金 预算
一	技术改造	265	80	其 中	80	0	0
二	科研开发能力 建设项目	457	313		283	30	0
三	更新改造及小 型技措项目	1021	932		614	318	0
四	基础设施维修 改造	450	430		430	0	0
总计		2193	1755		1407	348	0

四、新产品科研计划总体安排

2020年新产品科研计划13项，资金预算为4470万元，均为民品科研。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7: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集团公司各项决策部署，积极应对经济环境变化和市场竞争国际化的挑战，坚定发展信心，注重团结协作，强调作风转变，稳步提升经营质量。现结合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9 年度的会计年报审计结果，编制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如下：

一、2019 年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收入指标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94382 万元，较上年同期 88723 万元增加 5659 万元，增长 6.38%。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3493 万元，较上年同期 88113 万元增加 5380 万元，增长 6.11%。

2019 年及 2018 年销售收入比较表如下：

单 位	2019 年实际	2018 年实际	(增+、减-)
(1) 一东公司本部	42,284.00	41,614.00	670.00
(2) 所属分子公司	52,331.00	46,544.00	5,787.00
其中：一东零部件	44,905.00	41,125.00	3,780.00
沈阳一东四环	5,039.00	4,700.00	339.00
俄罗斯公司	2,387.00	719.00	1,668.00
(3) 抵销及其他金额	1,122.00	45.00	1,077.00
合 计	93,493.00	88,113.00	5,380.00

2、利润指标

2019 年实现利润总额 5094 万元，上年同期为 6454 万元，同比减少 1360 万元，降幅 21.08%。

二、企业主要财务评价指标实现情况

1、变现能力比率

公司流动比率为 1.81；速动比率 1.50。

2、资产管理比率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99，较上年增加 3 天。存货周转天数为 72 天，较上年减少 14 天；流动资产周转率 1.14 次；总资产周转率 0.87 次。

3、负债比率。

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0.24%；产权比率 100.96%，融资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4、盈利能力比率。

销售净利率为 4.53%，比上年同期 6.61%降低 2.08%；销售毛利率为 27.59%，比上年同期下降 0.98%；净资产收益率为 4.69%，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4.16%。

三、企业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资产变动情况

2019 年末资产总额为 110711 万元，比年初增加 427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3420 万元，非流动资产增加 849 万元。

流动资产变动主要是应收账款减少 5019 万元，货币资金增加 6171 万元，应收票据增加 1451 万元，存货增加 1132 万元。

2、负债变动情况

2019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55620 万元，比年初增加 1038 万元。

3、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3940 万元，比年初 41905 万元增加 2035 万元，主要为 2019 年度盈利。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8: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孙士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白光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经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孙士生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孙士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白光申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付出的努力和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候选董事孙士生先生简历:

孙士生，男，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汽车实验技术专业毕业，高级经济师。

1987.11—1990.09 一汽运输处汽车二队技术员
1990.09—1995.03 一汽运输处团委干事、团委书记
1995.03—1999.04 一汽运输处汽车二队副队长、队长
1999.04—2000.11 一汽运输处汽车十三队队长
2000.11—2002.01 一汽运输公司运输保障部部长
2002.01—2005.11 一汽运输公司安全保卫部部长
2005.11—2006.03 一汽运输公司租赁分公司经理
2006.03—2012.09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零部件物流部长
2012.09—2016.08 一汽集团公司高级经理
2016.08—2018.08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18.08—2020.03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9: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马鸿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独立董事张金山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经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推荐马鸿佳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马鸿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张金山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付出的努力和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候选独立董事马鸿佳先生简历:

马鸿佳，男，1979 年出生，中共党员，吉林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毕业。

2008.07—2010.08 吉林大学，管理学院，讲师

2011.08—2012.08 韩国首尔国立大学，访问学者

2010.09—2015.09 吉林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2013.05—2019.10 吉林大学，管理学院，国际商务系书记

2015.10 至今吉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9.09 至今吉林大学，管理学院，国际商务系主任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0: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一、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预计金额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鞍山兵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	409.33	
	韩国东进精工株式会社及其所属企业	3456	3559.07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0.31	
	长春亚大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32	39.71	
	吉林东光奥威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0	10.93	
	小计	3688	4029.3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一汽集团及其所属企业	43750	54963.87	受市场环境影 响，总产量增加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2936	1628.14	客户订单减少
	Π A O "KAMA3"	0	2386.54	
	北京北方凌云悬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73	/	
	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	68.31	
	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	22.38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	47.17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20	175.86	
	北京北方华德尼奥普兰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0	/	
	小计	47049	59292.2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吉林东光奥威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900	253.48	公司产品工艺变更导致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111	105.66	
	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0	0.18	
	小计	1011	359.32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630	13454.68	收入增加，回款增加
发生的设备租赁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622	621.91	

二、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鞍山兵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	0.72	/	409.33	0.63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0.01	/	10.31	0.02	
	韩国东进精工株式会社及其所属企业	4126.46	5.94	560.70	3559.07	5.51	
	长春亚大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39.71	0.06	/	39.71	0.06	
	小计	4676.17	6.73	560.70	4018.42	6.2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一汽集团及其所属企业	50910	51.95	13814.30	54963.87	58.78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1392	1.42	622	1628.14	1.74	
	П А О "КАМАЗ"	2400	2.49	474	2386.54	2.55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0	0.06	10	47.17	0.05	

	北京北方凌云悬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0	0.01	/	/	/	
	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5	0.03	6	22.38	0.02	
	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0	0.07	20	68.31	0.07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145	0.15	45	175.86	0.19	
	小计	55012	56.18	14991.30	59292.27	63.4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0.60	0.04	/	0.18	0.01	
	吉林东光奥威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95	5.66	50.53	253.48	12.05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85	5.06	/	105.66	5.02	
	小计	180.60	10.76	50.53	359.32	17.08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850	98	8534.50	13454.68	75.89	
发生的设备租赁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635.84	100	/	621.91	100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1) 鞍山兵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费久波

注册资本：5998 万元人民币

住所：鞍山市铁东区新光街 19 栋 1 号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不含专营）、非金属矿物制品、生产性废旧金属、电子元器件、电气机械、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装潢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纺织品、橡胶及橡胶制品、塑料及塑料制品、玻璃及玻璃制品、五金工具、五金备件、各类紧固件、焊条、耐火材料、煤炭、焦炭、

汽车、润滑油、冷却液、切削液经销；硝酸、盐酸、硫酸、氧、氮、氩批发（无储存）；贸易代理；经济贸易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关联关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鞍山兵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东北地区派驻机构。

（2）韩国东进精工株式会社

类型：民营个体

法定代表人：李浩吉

住所：韩国，釜山

经营范围：液压举升机构，车用电机等

关联关系：子公司长春一东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由本公司和韩国东进精工株式会社合资组建。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6% 的股权，韩国东进精工株式会社持有其 44% 的股权。

（3）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高汝森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超然街 2555 号

经营范围：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汽车零部件（除发动机）、光学仪器、铸件、锻件、机械加工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设备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气设备租赁、仪器仪表租赁；系统内房屋维修、水暖维修。

关联关系：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4）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留平

注册资本：354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 8899 号

经营范围：汽车及零部件（包含新能源汽车及与其相关的电池、电机、电控，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智能产品及设备、铸锻件毛坯等的开发、设计、试验、检测检定、制造及再制造、销售；机械加工；工具、模具及设备等的设计、

研发及制造；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工程建设等业务组织和投资管理及服务；物流、仓储、租赁、能源、回收利用、二手车等相关衍生业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咨询、技术、商务、进出口（不含出版物进口业务；不包括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软件及信息、劳务服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经营和国内劳务派遣）。

关联关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向一汽集团所属相关整车厂及发动机厂配套销售离合器产品。

（5）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全文

注册资本：168963.1817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民主路

经营范围：坦克装甲车辆及轮式装甲车辆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机械制造；汽车、专用汽车、铁路车辆、工程机械整车及零配件设计、研发、制造、采购、销售及售后服务；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冶炼冲锻工具制造、计算机软件、集装箱配件、金属制品、非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铸造材料、模具、普通机械、环保设备、回转支承产品、压力容器产品、特种防护产品、安全应急装备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铁路机车、货车、客车零部件以及高铁零部件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航空、航天、船舶机械、石油机械、煤炭机械、包装机械、电力设备、风力发电设备零部件的研制、开发、生产、采购、销售及技术服务；矿山机械、液压成型设备及元部件设计、开发、生产、采购、销售及技术服务；煤机设备制造、销售及维修；进出口业务经营（国家禁止或限制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安装；特种车辆及零部件研制、开发、生产、采购、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产品试验检测；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购销；冶金机械；铸造、机械加工、精密加工、装配焊接、组焊装配、数控切割、冲压、特种材料处理、热处理、表面热处理、防腐涂装、劳务分包、仓储、装卸、采掘工程承包，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及其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氮气制品、氩气制品、二氧化碳制品、氧气制品生产、销售；检

测和校准技术服务；机电设备保全、修理（安装）、改造。

关联关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树清

注册资本：26222 万元人民币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 43 号

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核定事项范围内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生产、销售铁马牌汽车及配件（按公告核定产品从事经营）。重型汽车变速器、电表、水表、模具、机械配件，机械加工，车辆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种植业，园艺设计，进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理化检测，资料翻译，零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执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货物运输代理。

关联关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 北京北方华德尼奥普兰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赵东旭

注册资本：32607.2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朱家坟五里五号

经营范围：生产制造 BFC6120 系列、BFC6830 系列豪华客车及其零配件；普通货运；研制、开发、设计、销售 BFC6120 系列、BFC6830 系列豪华客车及其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汽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为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北京北方华德尼奥普兰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8)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东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蓬莱市南环路 5 号

经营范围：公告范围内的各类改装车（不含小轿车）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底盘及汽车总成和零部件生产、销售（不含小轿车）；环卫机械产品生产、销售；农用机械产品生产、销售；产品售后服务；资格证书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仓储（不含危险品）；厂房和设备租赁。

关联关系：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为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 吉林东光奥威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姜涛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高新区卫明街 999 号

经营范围：汽车、自行车零部件，机械配件加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件备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工具、工装加工、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关联关系：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吉林东光奥威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为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 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万林

注册资本：38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沈阳市大东区正新路 42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武器弹药制造；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机械设备、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加工制造；压力容器、复合材料、建筑材料、粉末冶金制品、木材的加工、制造；水、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转供应；水管网维修；给排水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制造、维修；机械设备、自有房屋租赁；电器安装与维修；机械设备（不含电力设备）修

理、安装、调试；电讯器材维修、加工、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关联关系：公司与辽沈工业集团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均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1)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江

注册资本：317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南街 19 号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成员单位开展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及即期结售汇业务（包括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对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

关联关系：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共同出资组建，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2) 北京北方凌云悬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延成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北三街 16 号

经营范围：生产汽车零部件；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汽车零部件。

关联关系：公司与北京北方凌云悬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均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3) 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刚利

注册资本：20600 万人民币

住所：湘潭市雨湖区解放北路四号

经营范围：特种车辆、车辆传动设备、车辆电器设备及其他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承接“三来一补”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大型物件运输。

关联关系：公司与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均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长治

注册资本：217336.778828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科技 1 号楼四、五层

经营范围：兵工系统内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业务；经营危险化学品(许可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27 日)；住宿；销售棉花、金属矿石、金属材料、重油、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建筑材料、铁矿石及木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煤炭、稀贵金属、石脑油、燃料油、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体育用品、服装、百货、皮革及制品、文教用具、纸、纸制品、食品；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摩托车的维修及租赁；仓储；货运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招标代理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中介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产品设计。

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均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5) 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庆洪

注册资本：4724 万元人民币

住所：高新开发区超然街 2555 号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

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关联关系：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6) 长春亚大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赵延成

注册资金：1000 万万元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达新路 797 号

经营范围：生产汽车用塑料管路总成及注塑件和自动化用各种管路、管件、缸类、阀类；生产橡胶及金属管路总成(以上各项在该许可的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汽车零部件及气动、液压行业用管路、管件的研究、开发、检测、技术咨询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7) 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万林

注册资金：38000 万人民币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达新路 797 号

经营范围：武器弹药制造；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机械设备、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加工制造；压力容器、复合材料、建筑材料、粉末冶金制品、木材的加工、制造；水、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转供应；水电管网维修；给排水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制造、维修；机械设备、自有房屋租赁；电器安装与维修机械设备(不含电力设备)修理、安装、调试；电讯器材维修、加工、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关联关系：本公司与辽沈工业集团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均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8) ПАО "КАМАЗ"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尔盖 阿纳托利耶维奇 卡郭金

注册资金：353.61 亿卢布

住所：鞑靼斯坦共和国，卡马河畔切尔尼市，工厂大街 2 号

经营范围：卡车的制造；制造车辆的内燃机；生产车辆及其发动机的零件和配件；冶金生产和金属制品的生产；工具生产；自然科学和工程科学领域的科学研究和开发；使用代表国家机密的信息进行工作；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保护国家秘密；会计业务；买卖车辆；从事汽车零部件，零件和配件的交易；投资活动；对外经济活动；现有法律未禁止且不禁止的其他业务与公司业务目标不一致。联邦法律规定了其清单的某些业务可以由公司只有在获得特别许可(许可证)之后。

关联关系：子公司“Yidong Clutch RUS”有限责任公司由本公司和“卡马斯对外贸易仓储有限责任公司”及“吉林省绪成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合资组建。ПАО “КАМАЗ”为“卡马斯对外贸易仓储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每年度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年度销售（采购）合同，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离合器产品、采购生产离合器原材料以及开展其他与企业经营相关业务。

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若交易的产品和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关联方向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不高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产品和服务的价格。

2、公司于2017年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及开立结算账户办理资金结算等相关业务。协议期限三年。

在关联方存贷款等金融服务定价：本公司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利率按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收取利息；贷款利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政策；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结算服务收

费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结算费用水平。

五、 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1）向关联方销售（采购）产品：销售产品的关联方是国内主要的汽车整车及发动机生产商，是公司的主要客户；采购产品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均通过市场竞价完成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故上述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

（2）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关联交易：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在符合人民银行各项规定的前提下能够提供优质具有竞争力的服务和价格，公司按择优选择原则，将继续履行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金融服务协议。

2、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通过市场竞价完成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业务完全遵循市场化运作模式，不因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而受影响，因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1: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办理存贷款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工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在兵工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及开立结算账户办理资金结算等相关业务。兵工财务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共同出资组建，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介绍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江

注册资本：317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南街 19 号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成员单位开展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及即期结售汇业务（包括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对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兵工财务为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的主要内容

(1) 存款业务；

(2) 贷款业务

(3) 票据业务

(4) 结算业务

2、兵工财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定价基本原则

(1) 公司在兵工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按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存款收取利息；

(2) 公司在兵工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政策；

(3) 兵工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结算服务而产生的结算费用由本公司承担，结算业务收费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结算费用水平；

(4) 除上述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兵工财务公司收费标准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3、关联交易期限

预计自本年起三年内本议案所述及金融服务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三年后如继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司将重新履行决议程序。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兵工财务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是为了充分利用兵工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平台，使公司获得更多的金融支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获得便利、优质的服务。这些业务均是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下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